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6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1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已于2018年7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6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7月11日获得通过,符合授予条件,符合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6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的通知,获悉朱星河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为降低质押风险,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了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展期自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朱星河	是	9,999,999	2017-07-10	2018-07-10	2018-10-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4%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朱星河	是	1	2017-07-10	2018-10-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朱星河	是	2,000,000	2018-07-10	2018-10-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	补充质押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6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已于2018年7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主席周建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4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6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的通知,获悉朱星河先生、陈道坤先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陈道坤	是	1,448,324	2018-07-10	办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算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补充质押
陈道坤	是	2,993,446	2018-07-10	办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算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1%	补充质押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长周传波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7日
(四)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东亭社区东亭国际创意园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六)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72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传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主席周传波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6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主席张永新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6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主席张永新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6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主席张永新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0日
(四)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A座13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六)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6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的通知,获悉朱星河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为降低质押风险,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了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展期自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朱星河	是	9,999,999	2017-07-10	2018-07-10	2018-10-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4%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朱星河	是	1	2017-07-10	2018-10-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朱星河	是	2,000,000	2018-07-10	2018-10-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	补充质押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6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的通知,获悉朱星河先生、陈道坤先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陈道坤	是	1,448,324	2018-07-10	办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算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补充质押
陈道坤	是	2,993,446	2018-07-10	办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算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1%	补充质押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74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809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75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809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